

書



東坡奏議卷第四

論擒獲鬼章稱賀太速劄子



因擒獲鬼章論西羌夏人事宜劄子

乞詔邊吏無進取及論鬼章事宜劄子

乞約鬼章討阿里骨劄子

參定葉祖洽廷試策狀二首

大雪乞省試展限兼乞御試不分初覆

考劄子

大雪論差役不便劄子

貢院劄子四首



奏巡鋪鄭永崇舉覺不當乞差曉事使臣  
交替

奏劾巡鋪內臣陳隨

申明舉人盧君脩王燦等

論特奏名

省試放榜後劄子三首

乞裁減巡鋪兵士重賞

乞不分經取士

乞不分差經義詩賦試官

御試劄子二首

奏乞御試放榜館職皆侍殿上

放榜後論貢舉合行事件

乞罷學士除閑慢差遣劄子

論擢獲兎章稱賀太速劄子

元祐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

蘇軾劄子奏臣竊聞熙河經略司奏生擒西

蕃首領兎章宰相欲以明日稱賀臣愚以謂偏師獨

克固亦可慶然行於明日臣謂太速如聞本路出兵

非一見有一將方指青塘此乃阿里骨巢穴若果得

三五日間必續有奏報賀亦未晚今者得接醜虜說



誠不知實功勳後固不應輕然 朝廷方欲緝治邊  
防蓋肅清後若捷奏朝至舉朝夕賀則邊臣聞之自  
謂不世之奇功或息禮太過則將驕卒惰後無以使  
臣願 朝廷鎮之以靜示之以不可測昔謝安破苻  
堅書至安與客圍棋不輟曰小兒輩已遂破賊安亦  
非矯情蓋萬目觀望事體應爾所有明日得賀乞更  
詳酌指揮臣受息至深不敢不盡出位安言罪當莫  
死辱進止

因擒兇章論西羌夏人事宜劄子

元祐二年九月八日翰林學士朝衣即知制誥兼侍

讀蘇軾劄子奏臣竊見亡者熙河路奏生擒兇章百  
官稱賀中外同慶臣愚無知竊謂安危之機正在今  
日若應之有道處之有術則安邊息民必自是始不  
然將驕卒惰以勝為功亦不足怪故臣區區欲乞陳  
前後致寇之由次論當今待敵之要雖狂愚無取亦  
臣子之常分昔 先帝用兵累年雖中國靡弊然夏  
人困折亦幾於亡橫山之地沿邊七八百里不敢耕  
者至二百餘里歲場瓦礫和市亦絕虜中足帛至五  
十餘千其餘老弱轉徙牛羊墮壞所失蓋不可勝數  
飢餓之餘乃始疑塞當時執政大臣謀之不深因中



國厭兵遂納其使每一使賜子貿易無慮得絹五萬餘疋歸鬻之其民匹五六千民大悅一使所獲率不下二十萬緡使五六至而累年所罷歲賜可以坐復既使虜因吾資以德其民且飽而思奮又使其窺我厭兵欲和之意以為欲戰欲和權皆在我以故輕犯邊陲利則進否則復求和無不可者若當時大臣因虜之請受其詞不納其使且詔邊臣與之往返商議所獲新疆取舍在我俟其詞意屈服約束堅明然後納之則虜雖背恩反覆亦不至如今日之速也虜雖有易我意然不得西蕃解仇結好亦未敢動夫阿里

管軍之賊臣也挾契丹公主以弑其君之二妻董德死匿喪不發逾年衆定乃詐稱嗣子偽書鬼章溫溪心等名以請于朝當時執政若且令邊陲審問鬼章等以阿里骨當立不立若朝廷從請遂授節鉞阿里骨真汝主矣汝能正之如董德乎若此等無詞則是諸羌心服既立之後必能統一都部吾又何求若其不服則曩自彼爵命未下曲不在吾彼既一國三公則吾分其息禮各以一近上使額命之鬼章等各得所欲宜亦無患當時執政不深慮此專以省事為安因其妄請便授節鉞阿里骨自知不當立而



憂鬼章之討也故欲借力於西夏以自重於是始有  
解仇結好之謀而鬼章亦不平 朝廷之以賊臣君  
我也故怒而盜邊夏人知諸羌之叛也故起而和之  
此臣所謂前後致寇之由明主不可以不知者也雖  
既往不咎然可以為方來之鑒元昊本懷大志長於  
用兵亮祚天付兇狂輕用其衆故其為邊患皆歷年  
而後定今梁氏專國素與人多不協方內自相圖其  
能以剗殘呻吟之餘又與中國敵乎料其姦謀蓋非  
元昊亮祚之比矣意謂二聖在位恭默守成仁恕之  
心著於遠迩必無用武之意可肆無厭之求蘭會諸

城鄰延五寨好請不獲勢脅必從猖狂之後求無不  
獲計不過此耳今者切聞 朝廷降詔諸路勸戰  
守深明逆順曲直之理此固當今之急務而詔書之  
中亦許夏人之自新臣切以謂開之太急納之太速  
曾未一戰而厭兵欲和之意已見乎外此復蹈前日  
之失矣臣甚惜之今欲聞鬼章之捷或漸有款塞之  
謀必將為恭很相半之詞而繼之以無厭之請若  
朝廷復納其使則是欲戰欲和權皆在虜有求必獲  
不獲必叛雖媮一時之安必起無窮之釁故臣願明  
主斷之於中深詔大臣密勅諸將若夏人款塞當受



其詞而却其使然後明勅邊臣以夏人受息不貲無  
故犯順今雖款塞反覆難保若實改心向化當且與  
邊臣商議苟詞意未甚屈服約束未甚堅明則且却  
之以示吾雖不逆其善意亦不汲汲求和也彼若心  
服而來吾雖未納其使必不於往返商議之間遽復  
盜邊若非心服則吾雖蕩然開懷待之如舊能必其  
不叛乎今歲涇原之入豈吾待之不至邪但使吾兵  
練士飽斥候精明虜無大獲不過數年必自折曰今  
雖小勞後必堅定此臣所謂當今待敵之要亦明主  
不可以不知者也今

朝廷意在息民不憚屈已而

臣獻言乃欲艱難其請不急於和似與 聖意異者  
然古之聖賢欲行其意必有以曲成之未嘗直情而  
徃行也將欲翕之必固張之將欲取之必固予之夫  
直情而徃行未有獲其意者也若權其利害究其所  
至則臣之愚計於安邊息民必久而固與 聖意初  
無小異然臣竊度一朝廷之間似欲以畏事為無事  
者臣竊以為過矣夫為國不可以生事亦不可以畏  
事畏事之弊與生事均譬如無病而服藥與有病而  
不服藥皆可以殺人夫生事者無病而服藥也畏事  
者有病而不服藥也乃者阿里骨之請人人知其不



當予而朝廷予之以求無事然事之起乃至於此  
不幾於有病而不服藥乎今又欲遽納夏人之使則  
是病未除而藥先止其與幾何臣於侍從之中受恩  
至深其於委曲保全與衆獨異故敢出位先事而言  
不勝恐悚待罪之至取進止

乞詔邊吏無進取及論鬼章事宜劄子

元祐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  
兼侍讀蘇軾劄子奏臣聞善用兵者先服其心次屈  
其力則兵易解而功易成若不服其心惟力是恃則  
戰勝而寇愈深况不勝乎功成而兵不解况不成乎

頃者西戎用兵累年先帝之意今在弔伐而貪功  
生事之臣惟務趁人爭地得尺寸之士不問利害先  
築城堡置州縣使四夷爭畏中國以謂朝廷專欲  
得地非盡滅我族類不止是以併力致死莫有服者  
今雖朝廷好生惡殺不務遠畧而此心未信憎畏  
未衰心既不服惟有鬪力力屈情見勝負未可知也  
今日新獲鬼章感震戎狄邊臣賈勇爭欲立功以為  
河南之地指顧可得正使得之不免築城堡屯兵置  
吏積粟而守之則中國何時息肩乎乃者王韶取熙  
河全師獨克使韶有遠慮誅其叛者乃以忠順即用



其豪酋而已則今復何事其所以兵連禍結罷弊中  
國者以郡縣其地故也往者既不可悔而來者又不  
以為戒今又欲取講主城曰比要害地不可不取方  
唐盛時安西都護去長安萬里若論要害自此以西  
無不可取者使諸羌知中國有進取不已之意則寇  
愈深而兵不解其禍豈可量哉臣願陛下深詔邊吏  
叛則討之服則安之自今已往無取尺寸之地無焚  
廬舍無殺老弱  
一昔年諸羌可俾檄而定然朝  
廷至意亦自難  
帥未必從也雖日行文書終恐  
魚益宜驛召陝西轉運使一負赴闕面勅戒之使歸

以將帥而察其不知詔著臣又竊聞朝論謂是  
犯罪當誅死然譬之鳥獸不足深責其子孫部族  
猶足以陸梁於邊全其首領以累其心以為重寶庶  
獲其用此實當今之良策然臣竊料鬼章虎豪素貴  
老病垂死必不能甘於困辱為以生之計自知生存  
終不行歸徒使其臣子首鼠顧忌不敢復讎必將不  
食求死以發其衆之怒就使不然老病愁憤自非以  
生之也迥鬼章若死則其臣子專意復讎必與阿里骨  
合而北交於夏人此正胡越同舟遇順風之勢其交  
必堅而溫溪心介於阿里骨夏人之間地狹力弱其



勢必亡。若見并而吾不能救使二寇合三面以窺熙  
河則其愚夫可以一二數也。如臣愚計可詔邊臣與  
鬼章若若能使其部族討阿里骨而納趙純忠者當  
放汝生遂質之天地示以必信鬼章若從則稍富貴  
之使其信臣而喻至意焉鬼章既有生還之望不為  
求死之計其衆必從以鬼章之衆與溫溪心合而討  
阿里骨兵勢必克既克而納純忠雖放還鬼章可以  
無患此必然之勢也西羌本與夏人世仇而鬼章本  
與阿里骨不協若許以生還其衆必相攻縱未能誅  
阿里骨足以使二盜相疑而不合也昔太史公

孫策戰幾殺策策後得慈釋不討放還豫章卒立奇  
功李愬得吳元濟將李祐解縛用之與同臥起卒擒  
元濟非豪傑名將不能行此度外事也議者或謂鬼  
章之獲兼用近界酋豪力戰而得之仇怨已深若放  
生還此等必無全理臣以謂不然若鬼章死於中國  
其衆讎此等必深若其生還其讎之亦淺此等依中  
國為援足以自全自古西羌之患惟恐解仇結盟若  
所在為讎敵正中國之利無可疑者臣出位言事不  
勝恐悚待罪之至取進止

乞約鬼章討阿里骨劄子



元祐二年十月七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兼侍  
讀蘇軾劄子奏臣近者竊見劄拜卿賀表具言阿里  
骨罪狀又竊聞拜卿乞削阿里骨官爵又竊聞阿里  
骨上章請命議者或欲許其自新以臣愚慮二者之  
說皆未為得何者阿里骨兇狡反覆必無革面洗心  
之理今聞其女已嫁梁乞逋之子度其久遠必須協  
力致死共為邊患今來上章請命蓋是部族新破衆  
叛親離恐吾乘勝致討力未能支故匿情忍詭以就  
大事若得休息數年蓄力養銳假吾爵命以威脇諸  
羌誅不附已者羽翼既成西北相應必為中原之憂

非獨一方之病也且夏賊逆天犯順本因輕料朝  
廷以為必不能討已今若便從阿里骨之請則其預  
料良不為過西蕃小醜朝為叛逆暮許通和則夏國  
之請理無不許二寇滔天目若欲戰欲和無不可者  
則西方之憂無時而上矣然遂從拜卿之請削奪官  
爵即須發兵深入致討彼新喪大首領舉國戒懼我  
師深入苟無他奇恐難以得志臣愚以謂當使邊將  
發厚幣遣辨士以離其腹心壞其羽翼今聞溫溪心  
等諸族已為所質勢未能動而心倂欽德在其肘腋  
迹同而心異若用臣前計使遣臣與鬼章約若能使



其部族與溫溪心斂德等合而討阿里骨納趙純忠  
即許以生還此政所謂以夷狄攻夷狄計無出此者  
若朝廷便許阿里骨通和即須推示赤心待之如  
舊不可復用計謀以圖此賊數年之後必有飛揚此  
所謂養虎自遺患者也故臣願朝廷既不納其通  
和之請又不削奪其官爵存而勿論置之度外陰使  
邊臣以計圖之似為得策臣屢瀆天聰罪當誅死取  
進止

參定葉祖洽廷試策狀二首

元祐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翰林學士朔奉郎知制誥

日給事趙君

禮部郎中給事中趙君

祖洽廷試對策有訛及宗廟

文臣取祖洽印本試

言不知君錫何以見其譏訛也

條具祖洽譏訛之言下近臣

試之士謀議之臣悉心不回毋

聖旨令翰林學士中書舍人諫

奏者右臣等竊謂先帝親策

元祐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翰林學士朔奉郎知制誥

日給事趙君

禮部郎中給事中趙君

祖洽廷試對策有訛及宗廟

文臣取祖洽印本試

言不知君錫何以見其譏訛也

條具祖洽譏訛之言下近臣

試之士謀議之臣悉心不回毋

後害三省同奉

大夫同共參定聞

士本欲人人盡言







官信有此語安敢擢在第一臣  
洽顯是學術淺暗議論乖繆緣  
排官據初考官呂惠卿等定祖  
甲科覆考官不敏求等定祖洽  
落臣曾具事由聞奏乞行黜落  
子云 祖宗以來至于今紀綱  
舉者誠為不少今來祖洽上章  
語只云 祖宗已來至於今紀  
有因循未舉之處顯見祖洽心  
故行減落謹錄奏 聞伏候  
等今來定奪得葉祖  
祖洽及第時臣係編  
洽為第三等中合在  
為第五等中合是黜  
兼據祖洽元試策卷  
法度因循苟簡而不  
自辯却減落上件言  
綱制度比之前古亦  
知苟簡之語為不可  
旨

大雪乞省試展限兼乞

御試不分初覆

劄子

元祐三年正月空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兼侍  
讀蘇軾劄子奏臣竊見  
塞四方舉人赴省試者二分中未有二分到闕朝  
廷雖議展限然迫於三月放榜所展日數不多至時  
若隔下三五百人赴時不及即恐孤寒舉人轉見失  
所亦非朝廷急才喜士之意欲乞自今日已往更  
展半月方始差官仍令禮部疾速雕印出榜曉示  
遠州郡但末試以前到者並許投保引試若慮放榜



遲延恐越三月內不及即乞省試添差小試官十人  
却促限五七日出榜臣又竊見自來御試差官分  
為初考覆考編排詳定四處日限既迫考官又少以  
此多不暇精詳又緣初考考官不敢候卷子齊足方  
定等第只是逐旋據騰錄所關到卷子三十五十卷  
便定等第以此前後不相照所定高下或寄於幸與  
不幸深為不便不若只以南南省條式聚眾考官為一  
處通用日限候卷子齊衆人共定其等第不惟精  
詳寡失又御試放榜可以速了臣竊意祖宗  
之法所以分考官為四者蓋是當時未有封彌騰

錄故須分別以防弊俾今  
私其勢無由若只依南省  
指揮取進止

既有封彌騰錄縱欲循  
殆委無妨礙乞賜詳酌

大雪論差役不便劄子

元祐三年二月九日翰林  
讀蘇軾劄子奏臣伏見  
雪過常煖氣不效農夫失  
汗之澤單及方外而詔下  
侍誠竊感憤廢食而歎退  
發政施仁無一不合人心

士朝奉郎知制誥兼侍  
下發德音下明詔以大  
商旅不行引咎在躬渙  
夕雪作不已臣備位近  
思念陛下即位以來  
天意者當獲豐年刑措



之報鳳凰景星之瑞而水旱作殄常寒為罰殆無虛日此豈理之當然者哉臣誠愚蠢不識忌諱試論其近似者而陛下擇焉臣明以差役之法天下以為未便獨臺諫官數人者主其議以為不可改磨礪四顧以待言者故人畏之而不敢發耳近聞疎遠小臣張行者力言其弊而諫官韓公深詆之至欲重行編窳此等亦無他意方司馬光在時則欲希合光意及其既沒則妄意陛下以為主中之一言殊不知光至誠盡公本不求人希合而陛下虛心無我亦豈有所主哉使光無恙至今見其法之弊則更之久矣臣每見

呂公著安燾呂大防范純仁皆言差役不便但為已行之今不欲輕變薰恐臺諫分爭卒難調和願陛下問公著等令指陳差役二法各有若干利害昔日在役中等人戶歲出錢幾何今者差役歲費錢幾何及幾年一次差役皆可以以長補短約見其數以此計筭利害灼然而况農民在言貪吏狡胥百端蠶食比之雇人若樂十倍又五此百姓例皆朴拙差手分須至轉雇慣習人尤為患其費不貲民窮無告監司守令觀望不言若非此一事則何以感傷陰陽之和至於如此雖責躬肆情微膳禱祠而此事不變終



恐無益今侍從之中受息云深無如小臣臣而不言  
誰當言者然臣前歲因詳之役法與臺諫異論遂為  
其徒所疾屢遭口語今來言若不合 聖意即乞  
便行責降以戒妄言若萬一少有可采即乞留中只  
作 聖意行下庶幾上答天戒下全小臣不勝恐栗  
待罪之至取 進止

貢院劄子四首

奏巡鋪鄭永崇舉覺不當乞差曉事使臣交替  
元祐三年二月空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蘇軾  
同孫覺孔文仲劄子奏貢院以今月三日據巡鋪官鄭

永崇領戒到進士王太初王博雅稱是傳義問得舉  
人各稱被巡鋪官誣執尋令巡鋪官宣德郎王厚將  
逐人卷子與眾官點對得逐人試卷內有一十九字  
同即不成片段本院檢准條貫惟經學不許傳義口  
授者同至於進士湏是懷挾代筆方令扶出今來逐  
人試卷點對得只有一十九字偶同別無違礙顯是  
巡鋪官鄭永崇舉覺不當兼兩口內巡鋪內臣屢將  
曖昧單詞令本院扶出舉人本院未敢施行見奏取  
旨及有巡鋪所手分榜觀作過本院依法區分其巡  
鋪內臣並來簾前告屬堅要放免本院亦不敢依隨



以此挾恨羅織舉人必欲求勝今來進士尚有两甲  
諸利尚有一十五場未曾引試若信令巡鋪官內臣  
挾情羅織即舉人無由存濟欲望 聖慈速賜指揮  
或且勾回石君召鄭永崇兩人却差曉事使臣交替  
所貴不致非理生事取 進止

奏劾巡鋪內臣陳慥

元祐三年二月空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蘇軾  
同孫覺孔文仲劄子奏貢院今月三日據巡鋪官捉  
到懷挾進士共三人依條扶出逐次巡鋪官並令兵  
士高聲唱斗至今月十一日扶出進士蔣立時約有

兵士三五十人齊聲大叫在院官吏公人無不驚  
在場舉人亦皆恐悚不安尋取到虎翼節級李及等  
狀稱是巡鋪內臣陳慥指揮令眾人唱叫竊詳 朝  
廷取士之法動以禮義舉人懷挾自有條法而內臣  
陳慥乃敢號令眾卒齊聲唱叫務欲摧辱舉人以立  
威勢傷動士心損壞國體本院無由指約伏望 聖  
慈特賜行遣取 進止

申明舉人盧君備王燦等

元祐三年二月空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蘇軾  
同孫覺孔文仲劄子奏貢院今月三日據巡鋪官押



領到進士盧君脩王燦等是傳義却問得舉人稱是  
盧君脩來就王燦問道不知耿鄧之洪烈為復是洪  
烈為復是洪勳其王燦別無應對當院看詳若將問  
字使作傳義未為允嘗已一面且令逐人就試乞早  
降指揮合與不合一例考校取 進止

論特奏名

元祐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  
蘇軾同孫覺孔文仲劄子奏臣等伏見從來天下之  
患無過官冗人人能言其弊而不能去其害惟往年  
韓琦富弼等獨能裁減任子及展年磨勸發議之初

士大夫相顧莫敢以身當之者以為必致謗議而  
等不顧既立成法天下肅然無一人非之者何則私  
欲不可以勝公議故也流弊之極至於今日一官之  
闕率四五人守之爭奪紛紜廉耻道盡中材小官關  
逐食貧到官之後求取漁利靡所不為而民病矣今  
日之弊譬如羸病之人負千鈞之重縱未能分減豈  
忍更添臣等自入貢院四方免解舉人投狀稱今來  
是龍飛榜乞為敷奏法外推息者不可勝數臣等一  
切不行兼不住有經 朝省下狀蒙送下本院只是  
坐條告示近准 聖旨依選舉體例下第舉人各以



舉數特奏名已約計四百五十人今日又准尚書省  
劄子取前來 聖旨特奏名外各遞減一舉人數若  
依此數則又添數百人雖未知 朝廷作何行遣不  
當先事建言但恐 朝命已行即論奏不及臣等伏  
見恩榜得官之人布在州縣例皆垂老別無進望惟  
務黷貨以為歸計貪冒不職十人而九 朝廷所放  
恩榜幾千人矣何曾見一人能自奮勵有聞於時而  
殘民敗官者不可勝數以此知其無益有損不言可  
知今之議者不過謂即位之初宜廣恩澤苟以悅此  
僥倖無厭數百人者而不知吏部以有限之官待無

窮之吏戶部以有限之財祿無用之人而所至州縣  
舉罹其害乃即位之初有此過舉謂之恩澤非臣所  
識也伏乞斷自 聖意明勅大臣特奏名舉人只依  
近日 聖旨指揮仍詔殿試考官精加考較量取一  
二十人委有學問詞理優長者即許出官其餘皆補  
文學長史之類不理選限免使積弊之極增重不已  
臣等非不知言出怨生既忝近臣理難緘默取進止  
貼黃臣覺見備員吏部親見其害爾每一出爭  
者至一二十人雖川廣福建煙瘴之地不問日  
月遠近准欲爭先注授臣竊怪之陰以訪問以



為授官之後即請在錢多者至五七十千又既  
授遠闕許先借料錢遠者許借三月又得四十  
餘千以貪恣無知之人又以衰老到官之後望  
其持廉奉法盡公治民不可得也

省試放榜後劄子三首

乞裁減巡鋪兵士重賞

元祐三年三月空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蘇軾  
同孫覺劄子奏臣等近奉 勅權知貢舉竊謂 朝  
廷待士之意本於禮義而輔以文法雖有懷袂傳義  
之禁然事皆付之主司終不以此多等士類野獲可

體近年緣練亨父為武官非理凌忽舉人遂致喧競  
因此多差巡鋪兵士南省至一百人訶察嚴細如防  
盜賊而息賞至重官負使臣減年磨勘指射差遣諸  
色人支錢多至六百貫若非理羅織却無指定深重  
刑名緣此小人貪功希賞搜探懷袖袞證以成其罪  
其間不免冤濫近者內臣石君及鄭永崇陳慥非理  
搜捕臣等已具論奏尋蒙 朝廷取問行遣訖欲乞  
下有司立法裁減重賞及減定巡鋪兵士人數如非  
理羅織舉人即重行責罰以稱 朝廷待士之意取  
進止



乞不分經取士

元祐三年三月五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蘇軾  
同孫覺劄子奏臣等近奉勅權知貢舉竊見自來  
條貫分經取士既於逐經中細定分數取人或一經  
中合格者少即取詞理淺謬卷子以足其數如合格  
者多則雖優長亦湏落下顯是弊法將來兼用詩賦  
不專經義故乞今後更不分經專以工拙為去取取  
進止

乞不分差經義詩賦試官

元祐三年三月五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蘇軾

同孫覺劄子奏臣等近奉勅為將來科場既復詩賦乞  
更不分經取人已奉聖旨依奏今來却見禮部新

立條貫將來科場如差試官再負者以世負經義一  
負詞賦兩負者各差一負臣等竊謂既復詩賦與經  
義策論通考舉人尚不分經而試官乃分而為二甚  
無謂也凡差試官務在有詞學者而已若得其人則  
治易及第不害其能問春秋經義入官不害其能考  
詩賦若不得人雖用本科不免乖錯須自聲律變為  
雜義則詩賦之士便充試官何曾別求經義及第之  
人然後取士若必用本科各考所試則經義策論詩



賦四場文理不同亦須各差試官一人而後可此本  
議者私憂過計而有司不察便為創立此條使一試  
院中有兩頭項試官自有科場以來無此故事自來  
試官忌在爭競不一又分為兩黨試經義者主虛浮  
之文考詩賦者主聲病之學紛紜爭競理在不疑舉  
人聞之必興詞訟為害如此了無所益今來 朝廷  
既復詩賦又立此條深恐天下監司妄意 朝廷必  
欲用詩賦之人為試官不問有無詞學一例差充其  
人或已廢學若用虛名差使顯不如  
經義及第有文之人人之有材何施不可經義詩賦  
等是文詞而議者便謂治經之人不可使考詩賦何  
其待天下士大夫之薄也欲乞特賜指揮今後差試  
官不拘曾應經義詩賦舉者專務選擇有詞學人充  
其禮部近日所立條貫更不施行取 進止

御試劄子二首

奏乞 御試放榜館職皆侍殿上

元祐三年三月空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蘇軾  
同孫覺劄子奏臣等近奉勅權知貢舉竊見自來  
御試放榜日館職皆在殿上祇候乃是 祖宗舊法  
以彰王國多士之美熙寧中因開門偶失檢舉不令



上殿自此遂為定制欲乞檢會治平以前故事施行  
取進止

放榜後論貢舉合行事件

元祐三年三月 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蘇軾  
劄子奏臣近領貢舉侍立殿上祇候放榜伏見舉人  
程試有犯 皇帝舊名者有旨特許依本等賜第又  
有犯真宗舊名者執政亦乞依例取錄而 陛下親  
發德音以謂此人犯 祖宗廟諱不可不降等已而  
又有犯 僖宗廟諱者有旨押出在廷之人無不稽  
首欣服臣與同列退相告語非獨以見 聖人卑躬

尊祖之意亦足以知 陛下嚴於取士之法不好小  
惠以求虛名臣備位禁迹固當推廣 聖意將順其  
美而補其所未備謹具貢舉合行事件畫一如左

一伏見 祖宗舊制過省舉人一經殿試黜落不  
少既以慎重取人又以見名器威福專在人主  
至嘉祐中始盡賜出身然猶不取雜犯而迄歲  
流弊之極雜犯亦或取錄遂使過省舉人便同  
及第縱使紕繆亦玷科舉恩澤既濫名器自輕  
非 祖宗本意也自來過省舉人限年累舉積  
日持欠方該特奏名息今來一次過省殿試不



合格當年便得進士出身此何義也伏乞下省  
司立法將來殿試除放合格人外其餘並皆黜  
落或乞以分數立額取人所貴上無姑息下絕  
僥倖之心如聞已有去取二分指揮然有法不  
行與無法同如已有法即乞申明仍告諭天下  
將來殿試依法去取

一自來釋褐舉人惟南省榜首或本場第一人唱  
名近下者或有旨升一甲然皆出自 聖意初  
無著令今者南省十人已上及別試第一人國  
學開封解元武舉第一人經明行脩舉人與凡

該特奏名人正及第者皆著令升一甲紛然並  
進士不復以升甲為榮而法在有司恩不歸於  
人主喜無謂也竊謂累奏舉名已是濫恩而經  
明行脩尤是弊法其間權勢請托無所不有侵  
奪解額崇獎虛名有何功能復令升甲人主所  
以礪世磨鈍正在科舉等級升降榮辱之間今  
乃輕以與人不復愛惜臣所未喻伏望 聖慈  
更與大臣詳議前件著令乞賜剗削今後殿試  
唱名除南省逐場第一人臨時取旨外其餘更  
不升甲所貴進退之權專在人主其經明行修



一科亦乞詳議早行廢罷

一臣近在貢院與孫覺孔文仲同入劄子論特奏名人息澤太濫未蒙施行伏乞檢會前奏降付有司詳議裁減仍乞立法慮特奏名人投文學長史之類今後南郊赦書更不許召保出官

一伏見近日禮部立法今後科場差試官三人者一人詩賦二人經義差兩人者詩賦經義各一人臣謂此法不可施行凡差試官務在選擇能文之士若得其人則治易及第不害其能問者秋經義入官不害其能考詩賦若不得人正用

本科不免錯繆須自聲律變為經義則詩賦之士便充試官何曾別求經義及第之人然後取士若必用本科各考所試則經義詩賦策論四場文理不同亦須各差試官一人而後可此本言者私憂過計而有司不察便為生出此條自有科場以來無此故事今後每一試院分兩頭頭試官問經義者則主虛浮之文考詩賦者則貴聲病之學紛紜爭競理在不疑自此科場日有詞訟為害不小了無所益今來朝廷既復詩賦又立此條深恐天下監司妄意朝廷必



欲用作詩賦之人為試官不問有無詞學一例  
差充其間又雜場屋之人或已廢學若用虛名  
差使顯不如經義及第有文之人欲乞特賜指  
揮今後差試官不拘經義詩賦專務選擇有詞  
學之人其禮部近日所立條貫更不施行

右取 進止

乞罷學士除閑慢差遣劄子

元祐三年三月空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兼侍  
讀蘇軾劄子奏臣近因宣召面奉 聖旨何故屢入  
文字乞郡臣具以疾病之狀對又蒙宣諭豈以臺諫

有言也耶兄弟孤立自來進用皆是 皇帝與

太皇太后主張不因他人今來但安心勿恤人言不  
用更入文字求去臣退伏思念頃自登州召還至備  
員中書舍人以前初無人言只從參議役法及蒙擢  
為學士後便為朱光庭王岩叟賈易韓川趙挺之等  
攻擊不已以至羅織語言巧加醞釀謂之誹謗未入  
試院先言任意取人雖蒙 聖主知臣無罪然臣竊  
自惟蓋緣臣賦性剛拙議論不隨而寵祿過分地勢  
侵迫故致紛紜亦理之當然也臣只欲堅乞一郡則  
是孤負 聖知上違恩旨欲默而不乞則是與臺諫



為敵不避其鋒勢必不安伏念臣多難早衰無心進  
取得歸立糶以養餘年其甘如薺今既未許請郡臣  
亦不敢遠去左右只乞解罷學士除臣一京師閑慢  
差遺如祕書監國子祭酒之類或乞只經筵供職庶  
免衆人側目可以少安取進止

東坡奏議卷第四

東坡奏議卷第五

轉對條上三事狀

論魏王在殯乞罷秋宴劄子

述災沴論賞罰及修河事繳進歐陽脩議

狀劄子

乞郡劄子

辨舉王鞏劄子

論周種擅議配享自劾劄子二首

論邊將隱匿敗亡憲司體量不實劄子

薦何宗元十議狀



舉何去非換文資狀

論行遣蔡確劄子

乞將臺諫官章疏降付有司根治劄子

轉對條上三事狀

元祐三年五月一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兼侍  
讀蘇軾狀奏准御史臺牒五月一日文德殿視朝臣次  
當轉對雖愚無知備位禁林懷有所見不敢不盡謹條  
上三事如左

一謹按唐太宗著司門令式云其有無門籍人有

急奏者皆令監門司與仗家引奏不許關礙臣

以此知明庶務廣視聽深防蔽塞雖無門籍人  
猶得雜時引見祖宗之制自兩省兩制近臣六  
曹寺監長貳有所欲言及與大藩鎮奉使一路  
出入辭見皆得奏事殿上其餘小臣布衣亦時  
特賜召問非獨以通下情知外事亦以考察群  
臣能否情偽非苟而已臣伏見陛下嗣位以  
來惟執政日得上殿外其惟獨許臺諫官及開  
封知府上殿不過十餘人天下之廣事物之變  
決非十餘人者所能盡若此十餘人者不幸而  
非其人民之利病不以實告則陛下便謂天



下太平無事可言豈不殆哉其餘臣僚雖許上書言事而書入禁中如在天上不加反復詰問何以盡利害之實而况天下事有不可以書載者心之精微口不能盡而况書乎共惟太皇太后以盛德在位每事抑損以謙遜不居為美雖然明目達聰以防壅塞此乃社稷大計豈可以謙遜之故而遂不與群臣接哉方今天下多事饑饉盜賊四夷之變民勞官冗將驕卒惰財用匱之一弊不可勝數而政出惟諾決之廟堂大臣尤宜開兼聽廣覽之路而避專斷壅塞之

嫌非細故也伏望

聖慈更與大臣商議除

諫官封知府已許上殿外其餘臣僚舊制許請問奏事及出入辭見許上殿者皆復祖宗故事則天下幸甚

一凡為天下國家當愛惜名器慎重刑罰若愛惜名器則斗升之祿足以鼓舞豪傑慎重刑罰則笞杖之法足以震驚頑狡若不愛惜慎重則須日拜卿相而人不勸動行誅戮而人不懼此安危之機人主之操術也自祖宗以來用刑至慎習以成風故雖屢年磨勘差替衝替之類皆



足以懲警在位獨於名器爵祿則出之太易每  
一次科場放進士諸科及特奏名約八九百人  
一次郊禮奏補子弟約二三百人而軍職轉補  
雜色入流皇族外戚之薦不與自近世以來取  
人之多得官之易未有如本朝者也令吏部一  
官闕率常五七人守之爭奪紛紛廉耻道盡中  
材小官闕速食貧到官之後侵漁求取靡所不  
為自本朝以來官冗之弊未有如今日者也  
伏見祖宗舊制過省舉人御試黜落不少既  
以慎重取人又以見名器威福專在人主至嘉

祐末年始盡賜出身雖文理紕繆亦玷科舉而  
近歲流弊之極至於雜犯亦免黜落皆非

祖宗本意又進士升甲本為南省第一人唱名  
述下方有特旨皆是臨時出於

聖斷今來

南省第十人以上別試第一人國子開封解元  
武舉第一人經明行脩舉人與凡該特奏名人  
正及第者皆著令升一甲紛然並進人不復以  
升甲為榮而法在有司息不歸於人主甚無謂  
也特奏名人除述上十餘人文詞稍可觀外其  
餘皆詞學無取年迫桑榆進無所望退無所歸



使之臨政其害民必矣欲望 聖慈特詔大臣  
詳議今後進士諸科御試過落之法及特奏名  
出官格式務在精覈以藝取人不行小惠以收  
虛譽其著令并甲指揮乞今後更不施行昔諸  
葛亮與法正論治道其略曰刑政不肅若臣之  
道漸以陵替寵之以位位極則賤順之以恩恩  
竭則慢吾今威之以法法行則知恩限之以爵  
爵加則知榮恩榮並濟上下有節為治之要也  
唐德宗蒙塵山南當時事勢可謂危急少行姑  
息亦理之常而公路進瓜果人欲與一試官陸

贄力言以為不可今天下晏然 朝廷清明  
所畏避而行姑息之政故臣願陛下當以諸葛  
亮陸贄之言為法則天下幸甚

一臣於前年十月內曾上言其略曰議者欲減任  
子以故官冗之弊此事行之則人情不悅不行  
則積弊不去要當求其分義務適厥中使國有  
去弊之實人無失職之歎欲乞應奏陰文官人  
每遇科場隨進士考試武官即隨武舉或試法  
人考試並三人中解一人仍年及二十五以上  
方得出官內已曾舉進士得解者免試如三試



不中年及三十五已上亦許出官雖有二試留  
滯之艱而無終身絕望之歎亦使人人務學不  
墜其家為益不小後來不蒙降出施行切實當  
時 聖意必謂改元之初不欲首行約損之政  
今者即位已四年矣官冗之病有增而無損財  
用之乏有損而無增數年之後當有不勝其弊  
者若 朝廷恬不為怪當使誰任其憂及今講  
求臣恐其已晚矣伏乞檢會前奏早賜施行

江表錄奏 聞伏候 勅旨

論魏王在殯乞罷秋宴制子

元祐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翰林學士劉奉直知制誥  
燕侍讀蘇軾制子奏臣近准鈔轉教坊所關到撰秋  
燕致語等文字臣謹按春秋左氏傳昭公九年晉荀  
息如齊卒於戲陽殯于絳未燕晉平公飲酒樂膳宰  
屠翹趨入酌以飲工曰汝為君耳將司聰也辰在子  
卯謂之疾日君徹燕樂學人舍業為疾故也君之卿  
佐是謂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之汝弗聞而樂是不  
聰也公說徹樂又按昭公十五年晉荀躒如周莖穆  
后紀莖除喪周景王以宴燕叔向讓之謂之樂憂夫  
晉平公之於荀躒蓋無厭也周景王之於穆后蓋期



是也無服者未葬而樂屬漸樂之若喪者已葬而燕  
叔向幾之書之文冊至今以為非 仁宗皇帝以年  
相富弼母在殯為罷春宴傳之天下至今以為宜今  
親王之喪未及卒哭而禮部太常寺皆以謂天子絕  
期不妨燕樂臣竊非之若絕期可以燕樂則春秋何  
為譏晉平公周景王乎親王之親孰與卿佐遠比荀  
彥近比富弼之母輕重亦有間矣魏王之葬既以陰  
陽拘忌別擇年月則當準禮以諸侯五月為葬期自  
今年十一月以前皆為未葬之月不當燕樂不可以  
准宜如殯便同已葬也臣竊恐 皇帝陛下為於仁

孝必罷秋燕不待臣言但至今未奉指揮緣上付教  
坊致語等文字準令合於燕前一月進呈臣既未敢  
撰亦不敢稽延伏乞詳酌如以為當罷只乞旨  
皇帝陛下聖意施行更不降出臣文字臣忝備侍從  
叨陪講讀不欲使人以絲毫議及 聖明故不敢不  
奏取 進止

述災沴論賞罰及脩河事繳進歐陽脩議狀

劄子

元祐三年九月五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兼侍  
讀蘇軾劄子奏臣今日述災進讀寶訓及雍熙淳化



間事 太宗皇帝每見時和歲豐雨雪應時喜不自勝舉酒以屬群臣又是日災惑與日同度太史奏言當旱既而雨足歲豐臣讀至此因進言水旱雖天數然人君修德可以轉災為福故宋景文公一言災惑退三舍元豐八年災惑守心逆行犯房又逆而西垂欲犯氏氏四星后妃之象也方是時 二聖在位發政施仁惟恐不及臣視災惑退舍甚速如有所畏不敢後西以此知天人之應捷於影響 太宗皇帝親致太平而每遇豐年若獲非常之福喜樂如此者豈非水旱不作自是 朝廷難得之事乎書曰天聰明

自我聰明匹夫匹婦有不獲其所猶能致旱而况政令之失小及一方大及四海其為災沴理在不疑自 二聖嗣位于今四年恭儉慈孝至仁至公可謂盡矣而四年之中非水則旱日月薄蝕五星相凌淫雨大雪常寒以陰之類殆無虛月豈盛德之報也哉臣愚無知竊謂 陛下身修而政未修故監司守令多不得人百姓失職無所告訴謠怨上達以傷陰陽之和所以致此者蓋由 朝廷賞罰不明舉措不當之咎也臣請略而言之去年熙河諸將力戰以獲鬼章此奇功也故增秩賜金涇原諸將閉門自守使賊



大掠而去若涉無人之境此罪人也亦增秩賜金賞  
罰如此何以使人廣東妖賊岑探反圍新州差將官  
童政救之政賊殺平民數千其害甚於岑探 朝廷  
使江西提刑傅燮體量其事燮畏避權勢歸罪於新  
州官吏又言新州官吏却有守城之功乞以功過相  
除愚弄上下有同兒戲然卒不問岑探聚眾構謀經  
年乃發而所部官吏茫不覺知使一方赤子肝腦塗  
地然亦止於薄罰童政凶狡貪殘非一日之積而監  
司乃令將兵討賊以致千人無辜就死亦止降一差  
遣近日溫杲誘殺平民十九人冤酷之狀所不忍聞

而舉止於降官監當蔡州捕盜吏卒亦殺平民一家  
五六人皆婦女無辜屠割刑體以為丈夫首級欲以  
請賞而守悴不按監司不問以至臣僚上言及行下  
本路乃云殺時可與不可辨認白日殺人不辨男女  
豈有此理乃是預為凶人開苟免之路事如此者非  
一臣不敢盡言特舉其甚者耳如此不過恩宥得無  
狀小人十數人正使此等歌詠愛戴不知有何補益  
而紀綱頹弛偷惰成風則千萬人受其害此得為仁  
乎大抵為國要在分別是非以行賞罰然後善人有  
所恃賴平人有所告訴若不窮究曲直惟務兩平則



君子無告小人得志天下之亂可坐而待此臣所謂  
賞罰不明之歎也黃河自天禧已來故道漸以淤塞  
每決而西以就下耳熙寧中決於曹村先帝盡力  
塞之不及幾年遂決小吳先帝聖神知河之欲西  
北行也又矣今強塞之縱獲目前之安而旋踵復決  
必然之勢也故不復塞今都水使者王孝先乃欲於  
北京南開孫村河欲奪河身以復故道此豈獨一方  
之安危天下之休戚也古者舉大事謀及庶人上下  
僉同然猶有意外之患今內自工部侍郎都水屬官  
外至安撫轉運使及外監丞皆以為故道仰勢若登

屋功必無成而患有不可測者以至河北吏民無賢  
愚貴賤皆以為然獨一孝先以為可作臣聞昔孫村  
至海口舊管堤掃四十五所役兵萬五千人均當使  
臣五十負歲支物料五百餘萬自小吳之決故道諸  
埽皆廢不治堤上榆柳并根掘取殘零物料變賣無  
餘官吏役兵僅有存者使孫村之役不能奪過河身  
則官私財力舉為虛弃若幸而復行故道則四十五  
埽皆已廢壞橫流之災必倍於今孝先建議之初略  
不及此近因人言沸騰方牒北外郡丞司云四十五  
埽並屬北外監丞司地分令一面相度技梧又云因



檢計春料便令計置今來欲興脩四十五處已壞隄  
掃準備河水復行故道此莫大之役不貲之費也孝  
先當於建議之初首論其事待 朝廷上下熟議而  
行今孝先便將此役作常程熟事行與此外監丞司  
令一面管認意望敗事之後歸罪他人其為欺罔實  
駭群聽其餘患害未易悉數但臣採察衆論以為此  
可不罷若今歲罷役不過枉費九百萬物料虛役二  
萬兵工若更接續興脩則來歲當役數十萬人仍貲  
三千餘萬此外民勞之極變故橫生嗟怨之聲足以  
復致水旱若將三十萬物料錢作數年因水所欲行

之地稍立隄防增卑培薄數年之後必漸安流何苦  
徇 夫之私計逆萬人之公論以興必不可行之役  
乎此臣所謂措置不當之咎也臣竊見 仁宗朝名  
臣歐陽脩為學士日有脩河議狀二篇雖當時事宜  
而其所畫利害措置方略頗切今日之事臣以為可  
用故輒繕寫進呈自 祖宗以來除委任執政外仍  
以侍從近臣為耳目請問論事殆無虛日今自垂簾  
以來除執政臺諫開封尹外更無人得對惟有邇英  
講讀猶獲親近清光若復瘖默不言則是耳目殆廢  
臣受恩深重不敢觀望上下苟為身謀謹備錄今日



進讀之言上陳 聖鑒臣無任恐慄待罪之至取  
進止

貼黃臣為衰病眼昏所言機密又不敢令別人  
寫錄書字不謹伏望 聖慈特賜寬赦

乞郡劄子

元祐三年十月十七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兼  
侍讀蘇軾劄子奏臣近以左臂不仁兩目昏暗有失  
儀曠職之憂堅乞一郡伏蒙 聖慈降詔不允遣使  
存問賜告養疾息禮之重萬死莫酬以臣子大議言  
之病未及死皆當勉強雖有失儀曠職之罰亦不當

辭然臣終未敢起就職事者實亦有故言之則觸忤  
權要得罪不輕不言則欺罔君父誅罰尤大故卒言  
之臣聞之易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又曰君不密則  
失臣臣不密則失身以此知事君之義雖以報國為  
先而報國之道當以安身為本若上下相忌身自不  
安則危亡是憂國何由報恭惟 陛下踐祚逾始收  
臣於九死之餘半年之間擢臣為兩制之首方將致  
命豈敢告勞特以臣拙於謀身銳於報國致使臺諫  
列為怨仇臣與故相司馬光雖賢愚不同而交契景  
厚光既大用臣亦驟遷在於人情豈肯異論但以光



所建差役一事臣實以為未便不勉力爭而臺諫諸人皆希合光意以求進用及光既歿則又妄意陛下以為主光之言結黨橫身以排異議有言不便約共攻之曾不知光至誠為民本不求人希合而陛下虚心無我亦豈有所主哉其後又因刑部侍郎范百禄與門下侍郎韓維爭議刑名欲守祖宗故事未敢以疑法殺人而諫官呂陶又論維專權用事臣本蜀人與此兩人實是知舊因此韓氏之黨一例疾臣指為川黨御史趙挺之在元豐末通判德州而著作黃庭堅方監本州德安鎮挾之希合提舉官揚景綦意欲於本鎮行市易法而庭堅以謂鎮小民貧不堪誅求若行市易必致星散公文往來士人傳笑其後挺之以大臣薦召試館職臣實對衆言挺之聚歛小人學行無取豈堪此選又挺之妻父郭槩為西蜀提刑時本路提舉官韓玠違法虐民朝旨委槩體量而槩附會隱庇臣弟軾為諫官劾奏其事玠槩並行黜責以此挺之疾臣尤出死力臣二年之中四遺口語發策草麻皆謂之誹謗未出省榜先言其失士以至臣所薦士例加誣讒所言利害不許相見近日王覲言胡宗愈指臣為黨孫覺言丁騭云是臣親

所建差役一事臣實以為未便不勉力爭而臺諫諸人皆希合光意以求進用及光既歿則又妄意陛下以為主光之言結黨橫身以排異議有言不便約共攻之曾不知光至誠為民本不求人希合而陛下虚心無我亦豈有所主哉其後又因刑部侍郎范百禄與門下侍郎韓維爭議刑名欲守祖宗故事未敢以疑法殺人而諫官呂陶又論維專權用事臣本蜀人與此兩人實是知舊因此韓氏之黨一例疾臣指為川黨御史趙挺之在元豐末通判德州而著作黃庭堅方監本州德安鎮挾之希合提舉官揚



家臣與此兩人有何干涉而於意外巧構曲成以積  
臣罪欲使臣撓推於十夫之手而使陛下投杆於  
三至之言中外之人具曉此意謂臣若不早去必到  
傾危臣非不知聖主天縱聰明察臣無罪但以臺  
諫氣焰震動朝廷上自執政大臣次及侍從百官  
外至監司守令皆畏避其鋒奉行其意意所欲去勢  
無復全天下知之獨陛下深居法宮之中無由知  
耳臣竊觀三代以下號稱明主莫如漢宣帝唐太宗  
然宣帝殺蓋寬饒太宗殺劉洎皆信用讒言死非其  
罪至今哀之宣帝初知蓋寬饒忠直不畏強禦自陔

司馬擢為太中大夫司諫校尉不可謂不知之深矣  
而蓋寬饒上書有云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而當  
時諛人乃謂寬饒欲求禪位宣帝不察致使寬饒自  
到北闕下太宗信用劉洎言無不從嘗比之魏文正  
公亦不可謂不知之深矣而太宗征遼患癰洎泣曰  
聖體不康甚可憂懼而當時諛人乃謂洎欲行伊霍  
之事太宗不察賜洎自盡二主非不明也二臣之受  
知非不深也恃明主之深知不避讒人積毀以至身  
首異處為天下笑今臣自度受知於陛下不過如  
蓋寬饒之於漢宣帝劉洎之於唐太宗也而諛臣者



乃十倍於當時雖 陛下明哲寬仁度越二主然臣  
亦豈敢恃此不去以率蹈二臣之覆轍哉且二臣之  
死天下後世皆言二主信讒邪而害忠良以為聖德  
之累使此二臣者識幾畏漸先事求去豈不身名俱  
泰臣主兩全哉臣縱不自愛獨不念一旦得罪之後  
使天下後世有以議吾君乎昔 先帝召臣上殿訪  
問古今勅臣今後遇事即言其後臣屢論事未蒙施  
行乃復作為詩文寓物托諷廢幾沉傳上達感悟  
聖意而李定舒亶何正臣二人因此言臣誹謗遂得罪  
然猶有近似者以諷諫為誹謗也今臣草麻詞有云

臣等勞止而趙挺之以為誹謗先帝則是以白為黑  
以西為東殊無近似者臣以此知挺之嶮毒甚於李  
定舒亶何正臣而臣之被誹甚於蓋寬饒劉汜也古  
人有言曰為君難為臣不易臣欲依違苟且雷同衆  
人則內愧本心上負 明主若不陳其操知無不言  
則怨仇交攻不死即廢伏望 聖慈念為臣之不易  
哀臣處此之至難始終保全措之不爭之地特賜指  
麾檢會前奏早賜施行臣無任感恩知罪祈天請命  
淚切懇忍之至取 進止

庶蕃鄭崇人材凡根衆所共知既以附會小人



得罪近復擢為監司者蓋畏撻之口欲以為悅  
其意正如向時王岩叟在言路時擢用其父苟  
龍知澶州妻父梁燾為諫議天下知其為岩叟  
也

又貼黃臣所舉自代八黃廷堅歐陽棐十科人  
王鞏制科人秦觀皆証以過惡了無事實臣又  
曾建言乞行給田募役法呂大防范純仁皆深  
以為便方行下相度而臺諫爭言其不可更不  
得相度至今臣每見六防純仁皆咨嗟太息謂  
此法之不行但畏臺諫而不行下耳

又貼黃中外臣寮畏避臺諫附會其言以欺  
朝廷者皆有實狀但以事不關臣故不敢一一  
奏陳耳

又貼黃陛下若謂臣此言狂妄即乞付外劾實  
其事顯加黜責若以為然即乞留中省覽臣當  
別具劄子乞即付外施行

辨舉王鞏劄子

元祐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  
兼侍讀蘇軾劄子奏臣近舉宗正寺丞王鞏充第  
一  
方正可備獻納科竊聞臺諫官言鞏姦邪及離間宗



室因諫事臣以獲薦舉奉

聖旨除鞏西京通判謹

按鞏好學有文強力敢言不畏疆禦此其所長也年壯氣盛銳於進取好論人物多致怨憎此其所短也頃者竄逐萬里偶獲生還而容貌如故志氣逾厲此亦有過人者故相司馬光深知之待以國士與之往還論議不一臣以為所短不足以廢所長故以國才以備選用去歲以來更以八上書蓋數千人委司馬光者詳擇其可用者得十五人又於中得科舉二人孔宗翰與公平是也鞏總此得二二人為宗正寺丞公之稱薦與光之用其

公正同若果是姦邪臺諫當此時何不論奏鞏上論論宗室之疏遠者不當稱皇太后皇伯雖未必中理然不過欲尊君抑臣務合古禮而已何名為離間哉况鞏此議執政多以為非獨司馬光深然之故下禮部詳議又兵部侍郎趙彥若亦曾建言若果是離間光亦離間也考若亦離間也方行下有司時臺諫初無一言及光沒之後乃有姦邪離間之說則是鞏之邪正係光之存已非公論也鞏與臣世舊幼小相知從臣為學何名諂事三者之論了無一實上賴聖明不以此罪鞏亦不以此責臣止除外官以厭塞言者



之意臣復何所辨論但痛司馬光死未數月而所賢之士變為姦邪又傷言者本欲中臣而累及鞏誣罔之漸懼者甚衆是以冒昧一言伏深戰越取進止貼黃臣曾親聞司馬光稱鞏忌意及見光親書簡帖與鞏往復議論政事及有手簡與李清臣稱鞏之賢真迹見在

論周種擅議配享自劾劄子二首

元祐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兼侍讀蘇軾劄子奏臣先任中書舍人日勅舉學士曾舉江寧府右司理參軍周種蒙朝廷差充鄂

州州學教授近者竊聞種上疏言朝廷當以故相王安石配享神宗皇帝謹按漢律擅議宗廟者棄市自高后至文景武宣皆行此法以尊宗廟重朝廷防微杜漸蓋有深意本朝自祖宗以來推擇元勳重望始終全德之人以配食列聖蓋自天子所不敢專必命都省集議其人非天下公議所屬不在此選既上詔云恭依冊告宗廟然後敢行其嚴如此豈有既行之後復請疏遠小臣各出私意以議所配若置而不問則宗廟不嚴而朝廷輕矣竊以安石平生所為是非邪正中外具知難逃聖鑒先帝蓋亦知



之故置之閑散終不復用今已改青苗等法而廢退  
安石黨人呂惠卿李定之徒至於學校貢舉亦已罷  
斥佛老禁止字學大議已定行之數年而先帝配  
享已定用富弼天下翕然以為至當種復何人敢建  
此議意欲以此嘗試朝廷漸進邪說陰唱群小此  
孔子所謂行險僥倖居之不疑者也而臣忝備侍從  
認於知人至引此人以汙學校若又隱而不言則同  
上黨奸其罪愈大謹自劾以待罪伏望聖慈特勅  
有司議臣妄舉之罪重賜責降以徹在位取進止  
又

元祐三年十二月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兼侍  
讀蘇軾劄子奏臣近上言以所舉學官周種適議

先帝配享欲以嘗試朝廷漸進邪說陰唱群小乞

下有司議臣妄舉之罪重行責降以警在位至今累

日未奉旨捍切以為國之今在於明賞罰辨邪正二

者不立亂亡隨之易曰大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

用象曰大有命以正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音

郭公善惡惡而不免於已者以善善而不能惡

惡而不能去也臣觀二上嗣位以來斥逐小人如

呂惠卿字定恭確張誠一六居厚崔台符楊汲王孝



先何正臣盧秉憲周輔王。京陸師閔趙濟中官李。  
憲宋用臣之流。或首開邊略。使兵連禍結。或漁利權。  
財為國歛。怨或倡起大獄。以傾陷善良。其為姦惡未。  
易悉數。而王安石實為之首。今其人死亡之外。雖已。  
退處閑散。而其腹心羽翼。在中外懷其私恩。冀其。  
復用為之經營遊說者甚眾。皆矯情匿迹。有同鬼蜮。  
其黨甚堅。其心甚一。而明主不知。臣竊憂之。夫君子。  
之難致。如麟鳳色。新舉矣。翔而後集。况可麾而却之。  
乎。小人之易進。如蛆蠅腥膻。所聚瞬息千萬。况可招。  
而來之乎。朝廷日近。稍察此等如李憲乞於近。

危任王安。禮抗拒忌。詔秦。乞。汝。選其弟。皆即聽許。  
崔台符王孝先之流。不旋踵進用。揚汲亦漸率復。出。  
惠卿窺見此意。故乞居汝州。此等皆民之大賊。國。  
之臣。靈得全首領。以為至。下豈可與尋常一青之臣。  
計日累月。沈雪復用哉。今既稍寬之後。必漸用之。如。  
此不已。則惠卿蔡確之流。必有時而用。青苗。易。等。  
法。必有時而復。何以言之。將作監丞李士京。若邪。杖。  
小人眾。所喚鄙。而大臣不察。稍稍引用。以汙寺監。猶。  
能建開壕之議。為脩城之漸。其策既行。遂唱言於眾。  
欲次復用。臣竊察之法。由此觀之。惠卿蔡確之流。何。



憂不用青苗市易等法、憂不復或昔盧杞責降既  
久經涉累赦德宗欲復小邪舉朝憂恐而宰相李  
勉給事中李高諱官諱家範字文炫唐景亮張薦  
常侍李泌等皆以死勉等非階一郡也知記得  
郡不已必將復用一原之憂而溢觴有滔天  
之禍故也今周種草芥之微而敢建此議蓋有以啓  
之矣昔淮南王謀反所懼漢黜以謂說公孫丞相  
若發蒙耳今種蠱小臣而敢為大姦愚弄朝廷  
若無人然不幸而有淮西王當復誰憚乎臣不敢違  
引古人但使執政之中有知富弼韓琦蓋諫之中

如包拯呂誨或司馬光尚在此鼠輩敢尔哉昔王安  
石在 仁宗英宗朝矯詐百端妄竊大名或以為可  
用惟韓琦獨識其姦終不肯進使琦不去位安石何  
由得志以此知辨人物之邪正消禍患於未萌真宰  
相事也臣數日以來竊聞執政之議多欲薄臣之責  
而寬種之罪若果如此則是使今後近臣輕引小人  
而惠卿之流有以卜 朝廷之輕重事閑消長憂及  
治亂伏望特出宸斷深詔有司議臣與種之罪不可  
輕恕縱使 朝廷察臣本無邪心止是暗縲亦乞借  
臣以立法則臣上荷知遇雖云得罪實同被賞若蒙



寬貸則是私臣之身而廢天下之法臣之愧耻若楚  
于市不勝憤懣憂國之心意切言愆伏俟誅譴取  
進止

貼黃周種州縣小吏意在寸進而已今忽猖狂  
首建大議此必有人居中陰主其事不然者撞  
豈敢出位犯分以搖天聽乎此臣所以不得不  
再三論列也

論邊將隱匿敗亡憲司體量不實劄子

元祐三年閏十二月四日翰林學士知制誥兼侍讀  
蘇軾劄子奏臣近以目昏臂痛堅乞一郡蓋亦自知

受性剛褊黑白大明難以處眾伏蒙 聖慈降詔不  
許兩遣使者存問慰安天恩深厚淪入骨髓臣謂此  
恩當以死報不當更計身之安危故復起就職而職  
事清閑未知死所每因進讀之間事有切於今日者  
輒復盡言庶補萬一昨日所讀寶訓有云淳化二年  
上謂侍臣諸州牧監馬多瘦死蓋養飼失時枉致病  
斃近令取十數槽窺殿庭下視其芻秣教之養療庶  
革此弊臣因進言馬所以病蓋將吏不職致圉人盜  
芻芻粟且不郵其飢飽勞逸故也馬不能言無由申  
訴故 太宗至仁深哀憐之實之殿庭親加督視民



之於馬輕重不同若官吏不得其人人雖能言上下  
隔絕不能自訴無異於馬馬之飢瘦勞苦則有斃路  
奔逸之憂民之困窮無聊則有溝壑盜賊之患然而  
四海之衆非如養馬可以寘之殿庭惟當廣任忠賢  
以為耳目若忠賢踈遠諂佞在傍則民之疾苦無由  
上達秦二世時陳勝吳廣已屠三川殺李由而二世  
不知陳後主時隋兵已渡江而後主不知此皆昏主  
不足道如唐明皇親致太平可謂明主而張九齡死  
李林甫楊國忠用事鮮于仲通以二十萬人沒于雲  
南不奏一人反更告捷明皇不問以至上下相蒙祿

山之亂兵已過河而明皇不知也今朝廷雖無此  
事然臣聞去歲夏賊犯鎮戎所殺掠不可勝數或云  
至萬餘人而邊將乃奏云野無所掠其後朝廷訪  
聞委提刑司體量而提刑孫路止奏十餘人乞  
朝廷先賜放罪然後體量實數至今遷延二年終未  
結絕聞奏凡死事之家官所當卹若隱而不奏則生  
死銜冤何以使人此豈小事而路為耳目之司既不  
隨事奏聞朝廷既行蒙蔽又乞放罪遷延侮玩一  
至于此臣謂此風漸不可長馴致其患何所不有此  
臣之所深憂也臣非不知陛下必已厭臣之多言



左右必已厭臣之多事然受恩深重不敢自同衆人  
若以此獲罪亦無所憾取進止

薦何宗元十議狀

元祐三年閏十二月十九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  
誥兼侍讀蘇軾狀奏右臣伏見朝廷近制川峽西  
路負缺並歸吏部注擬臣竊原聖意蓋為蜀道險  
遠人材衆多若就本路差除則士皆懷土重遷老死  
鄉邑可用之人朝廷莫得而器使也士雖在遠亦  
識此意聞命忻然皆有不遠千里觀光求用之心然  
法行數年未見朝廷非次擢用一人此乃如臣等

輩不舉所聞之過也伏見蜀人朝奉郎新差通判延  
州事何宗元吏道詳明士行修飾學古著文頗適於  
用近以所著十議示臣文詞雅健議論審當臣愚不  
肖謂可試之以事觀其所至謹繕寫十議上進伏望  
聖慈降付三省詳看如有可採乞隨才錄用非獨以  
廣育材之道亦以慰答遠方多士求用之意也謹錄  
奏聞伏候勅旨

舉何去非換文資狀

元祐四年正月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兼侍  
讀蘇軾狀奏右臣伏見左侍禁何去非本以進士六



舉到省元豐五年以特奏名就御庭唱名先帝見其所對策詞理優贍長於論兵因問去非願與不願武臣官去非不敢違聖意遂除右班殿直武學教授後遷博士今已八年嘗見其所著述材力有餘識度高遠其論歷代所以廢興成敗皆出人意表有補於世去非雖喜論兵然本儒者不樂為武吏又其他文章無施不宜欲望聖慈特與換一文資仍令充太學博士以率勵學者稍振文律庶幾近古若後不如所舉臣等甘伏朝典謹錄奏聞伏候勅旨奉聖旨特授承事郎依舊武學博士

論行遣蔡確劄子

元祐四年四月十一日龍圖閣學士朝奉郎新知杭州蘇軾劄子奏臣近蒙聖恩哀臣疾病特許補外臣竊自惟受恩深重不敢以出入之故便同衆人有所聞見而不盡言竊聞臣寮有繳進蔡確詩言涉謗讟者臣與確元非知舊實自惡其為人今來非敢為確開說但以所係國體至重天下觀望二聖所為若行遣失當所損不小臣為侍從合具奏論若朝廷薄確之罪則天下必謂皇帝陛下見人毀謗聖母不加忿疾其於孝治所害不淺若深罪之則議



考亦或以謂 太皇太后陛下聖量寬大與天地等而不能容受一小人謗怨之言亦於仁政不為無累臣欲望 皇帝陛下降勅令有司置獄追確根勘然後 太皇太后內出手詔云吾之不德常欲聞謗以自儆今若罪確何以來天下異同之言矧確嘗為輔臣當知臣子大義今所繳進未必真是確詩其一切勿問仍榜朝堂如此處置則 二聖仁孝之道實為兩得天下有識自然心服臣不勝愛君憂國之心出位僭言謹伏誅殛取 進止

乞將臺諫官立竿疏降付有司根治劄子

元祐四年四月十七日  
州蘇軾劄子奏臣近以  
差知杭州臣初不知且  
從私便及出朝參乃開  
論奏臣罪狀甚多而  
許臣外補臣本畏滿及  
區自辨但竊不平數年  
私治天下今乃以臣之  
塞臺官私兼近侍其於  
不得不辨也臣平生愚

圖閣學士朝奉郎新知杭  
州蘇軾劄子奏臣近以  
有疾堅乞一郡已蒙 聖恩  
他但謂 朝廷哀憐衰疾許  
列中紛然片言近日臺官  
下曲庇小臣不肯降出故  
求開退既獲所欲豈更區  
來親見 陛下以至公無  
或使人上議 聖明以謂抑  
君父所損不小此臣之所以  
獨罪疾固多至於非義之事



自保必無只因任中書舍人日行呂惠卿等告詞極  
數其凶惡而弟轍為諫官深論蔡確等姦回確與惠  
卿之黨布列中外共讎疾臣近日復因臣言鄆州教  
授周種以小臣而為大姦故黨人共出死力構造言  
語無所不至使臣誠有之則 朝廷何惜竄逐以示  
至公若其無之臣亦安能以皎然之身而受此曖昧  
之謗也人主之職在於察毀譽辨邪正夫毀譽既難  
察邪正亦不易辨惟有坦然虛心而聽其言顯然公  
行而考其實則真妄自見諛構不行若陰受其言不  
考其實獻言者既不蒙聽用而被謗者亦不為所動

則小人習知其然心在陰中浸潤膚受日進日深則  
公卿百官誰敢自 小懼者甚衆豈惟小臣此又臣非  
獨為一身而言也 以望 聖慈盡將臺諫官章疏降  
付有司令盡理根 如依法施行所貴天下曉然知臣  
有罪無罪自有正 公不是 陛下屈法庇臣則臣雖  
死無所恨矣夫君 下之所重者名節也故有捨生取  
義殺身成仁可殺 不可辱之語而爵位利祿蓋占者  
有志之士所謂鴻 亡弊疑也人臣知此然後可與事  
君父言忠孝矣今 陛下不肯降出臺官章疏不過  
為愛惜臣子恐其 一實有此事不免降黜而不念



臣无無一事空受  
爵位而輕壞臣名  
取進止  
即臣切痛之意切言盡伏候誅

貼黃臣所聞在  
議及 聖明  
臣妄言之罪亦乞施行

又貼黃臣今  
立今後有言  
聖慈察臣孤

東坡奏議卷第五



